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進行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董事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鄧永國	50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八月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 的業務及營運的策 略性意見及指引、 項目策劃、預算、執 行日常管理及業務 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勞永亨	63	執行董事、 董事會 副主席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七月	負責整體業務發展、 項目策劃、預算、 合約管理、監督項 目執行、管理質量 管理系統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勞瑋文的父親
楊子朗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主席；負責解 決衝突及提供有 關本集團的業務 及營運的策略性 意見及指引	不適用
姚俊榮 (曾用名： 姚家焯)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負責解決 衝突及提供有關 本集團業務及營 運的策略性意見 及指引	不適用
張錠堅	3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負責解 決衝突及提供有 關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的策略性意 見及指引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50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意見及指引、項目策劃、預算、執行日常管理及業務及營運的行政管理。

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鄧先生為本集團創建者之一。自嘉順土木工程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彼一直為嘉順土木工程授權簽署人。除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嘉順承造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外，鄧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為嘉順土木工程、嘉順承造及嘉建董事。彼亦為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當鄧先生並非嘉順承造的董事時，彼仍為嘉順承造的控股公司(即嘉順土木工程)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工料測量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為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共同創建嘉順土木工程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擔任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工料測量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為以下已解散(並非因股東自動清盤)公司之董事，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長利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分包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領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五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友基集團有限公司	零售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嘉順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嘉順管理承造 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分包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 主要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栢建嘉順聯營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諮詢工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創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滙聯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附註1)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除下文附註(2)所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之條件外，(a)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b)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c)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撤銷註冊；及(d)該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749條指明的公司。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第32章)，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營業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下列兩家澳門公司撤銷註冊時，鄧先生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於撤銷註冊前 主要營業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的原因
嘉順土木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業務
嘉寶建築(澳門)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 維修工程、機器及設備 零售及銷售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終止業務

於柏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撤銷註冊時，鄧先生亦為其法定代表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經營經濟信息諮詢、環境信息諮詢、項目投資諮詢、技術信息諮詢、計算機軟件開發及設計，計算機繪圖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

據鄧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鄧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而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經引致或將引致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鄧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永亨先生，63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規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0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後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我們的控股股東)、樂高、Best Century International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的董事。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HKU SPACE Island East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資深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勞先生曾擔任下列已解散(並非因股東自動清盤)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		詳情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時高環球有限公司	時尚精品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 除名解散(附註1)
意輝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附註2)

附註：

1.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及(c)該等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據勞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勞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勞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經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任職，現擔任一個主要在中國營運的物流及工業房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的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責任人，於二零一零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審計及財務整合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級會計師(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俊榮先生(曾用名：姚家煒)，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財務及會計公司工作。目前，彼分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天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正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他一直於United Intelligence Control Limited工作，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明記貨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Fraser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邦民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會計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監察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審計監察師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ZYCPA Company Limited之審計經理副助理；於二零零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為Lau Lei Choi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中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

姚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銳堅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經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

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累計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擔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Plutu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先前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首次加入，擔任財務總監)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先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安永(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會計人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張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節「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主要股東」一節及「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外，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梁建豐 (前稱梁建新)	58	技術主管、授權 簽署人及嘉順 土木工程董事	二零零零年二月	監督嘉順土木工程 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	不適用
劉冠豪	38	嘉建之授權簽署人 及項目經理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並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重新加入	整體項目及工地監督 及監測	不適用
勞璋文	33	項目經理及嘉順 土木工程、嘉順 承造及樂高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	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	勞先生的兒子
李婉珊	38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五月	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 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	不適用
楊嘉俊	30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監督本集團日常會計及 財務相關事宜	不適用

梁建豐先生(前稱梁建新)，58歲，為本集團技術主管及授權簽署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工程相關事宜。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技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管。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名列於屋宇署存置的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嘉順土木工程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管。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已於本集團有累計逾18年的工程師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於麒麟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於Blyth & Blyth Servic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及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於Birkett Stevens Colman Partnership擔任結構工程師。

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英國美德爾塞克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認可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註冊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選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輔助醫療服務主管。

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冠豪先生**，38歲，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整體項目以及工地監督及監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嘉建於向屋宇署維持一般樓宇承建商方面的授權簽署人。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為兼讀課程及於香港專業進修學院的面對面交付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及彼最後職務為協調員。

劉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勞璋文先生**，3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勞璋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至現職。彼負責整體項目監督及管理。勞璋文先生為勞永亨先生的兒子。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已獲委任為樂高、嘉順土木工程及嘉順承造的董事。

勞璋文先生獲得中等教育水平。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於本集團，彼已累積逾8年監督及管理項目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瑋文先生曾擔任時高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時高環球有限公司從事時尚精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透過除名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停業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據勞瑋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勞瑋文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經已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勞瑋文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婉珊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整體企業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均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女士於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財務營運方面積累約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一間附屬公司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H-View F & B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的一間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助理。

李女士因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亦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一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證及業務諮詢部門高級人員一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一級及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離任時為中級核數師(S2)，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初級核數助理。

李女士現時或過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嘉俊先生，30歲，本集團之助理會計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至現職。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按兼讀及遠程學習模式)。

楊先生已積累約七年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多間當地會計師樓的會計及審計部門任職，並獲得最高職位。

楊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李婉珊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彼等的職務、工作績效及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工作績效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編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責任、工作量、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4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鄧先生	1,200,000
勞先生	1,2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子朗先生	144,000
姚俊榮先生(前稱姚家煒先生)	144,000
張錠堅先生	144,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有關董事，倘適用)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17	3,618	3,712	2,289
酌情花紅	688	278	2,4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90	90	68
<b>總計</b>	<b>3,385</b>	<b>3,986</b>	<b>6,274</b>	<b>2,357</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聘金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於同期放棄任何補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其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本公司認可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提高其表現質素，並努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平衡及技能水平、經驗及視角，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選擇董事會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多元化。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iii)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各項因素。所有董事會任命均基於任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部分向股東報告有關董事會委任的程序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及種族多元化。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指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內部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資料，(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制定委聘內部核數師政策並加以實施以提供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子朗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現時由楊子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張錠堅先生。鄧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檢討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績效報酬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先生、楊子朗先生及姚俊榮先生。楊子朗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

[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照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編纂]後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規則、守則及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及規例提供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倘必需)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渠道。